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2,647,4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6 名。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满 12 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1 号），公司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647,459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78,629,284.07 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严格履行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严格履行
3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严格履行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严格履行
5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严格履行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严格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满 12 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2,647,4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611,596	27,611,596	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26,184	14,726,184	0
3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9,203,865	9,203,865	0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83,479	8,283,479	0
5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91,440	8,191,440	0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0,895	4,630,895	0
合计		72,647,459	72,647,459	0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9,443,470	7.86%	0	72,647,459	6,796,011	0.67%

高管锁定股	4,639,111	0.46%	0	0	4,639,111	0.46%
首发后限售股	74,804,359	7.40%	0	72,647,459	2,156,900	0.21%
二、无限售流通股	931,320,547	92.14%	72,647,459	0	1,003,968,006	99.33%
三、总股本	1,010,764,017	100.00%	0	0	1,010,764,01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7日